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

关于《学生证》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为做好 2020 级新生《学生证》办理工作和 2018、2019 级学生《学生证》的补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级新生《学生证》办理工作

1. 按照《学生证》汇总审批表的要求，以班级为单位采集本班基本信息，信息采集截止时间为 11 月 16 日。

2. 《学生证》汇总审批表经班主任审查签字、系领导审阅签字后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各班辅导员、班主任将审核完的《学生证》汇总审批表电子档和纸质档送学工处，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19 日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3. 各班辅导员、班主任按约定时间派学生到学工处完成《学生证》的填写及照片粘贴等相关事宜，制作截止时间为 11 月 27 日止。

4. 各班辅导员、班主任严格审查学生信息，如因信息审核失误需重办学生证，按每本 15 元收取工本费。

二、2018、2019 级学生《学生证》补办工作

1. 补办《学生证》的学生须如实填写表格内容，按要求

报班主任审查、系部审阅、按每本 15 元收取工本费交至学校财务，学工处审核后于 11 月 20 日前交学工处办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补证班级的班主任于 11 月 27 日到学工处统一领取本班补证学生的《学生证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办理《学生证》的学生，需准备 1 张一寸近期免冠登记照，大头贴或吊带、背心照片均不可以使用。

2. 请各班班主任、辅导员按办理《学生证》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全程参与，严格把关，确保《学生证》办理工作顺利完成。

3. 请认真阅读《学生证》汇总审批表填表要求，按照正确格式完成信息采集。

4. 《学生证》中“乘车区间”是要求从学校至家庭所在地需要乘坐火车的学生填报。若区间有异动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原则上仅以父母的暂住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），由班主任亲自与该生家长电话核实后，在证明复印件上签署意见。

5. 火车票优惠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到学生工作处办理，火车票优惠卡 15 元/张。

附件：

1. 《学生证》补办申请表

2.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0 级学生办理《学生证》审批表

3. 火车站名称对照表

特此通知。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学工处
2020 年 11 月 6 日

